

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文〔2025〕4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 江滨南路（晋江段）道路命名的批复

陈埭、池店镇人民政府：

《晋江市陈埭镇人民政府 晋江市池店镇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部分道路命名的请示》（晋陈政〔2024〕193号）收悉。根据国务院《地名管理条例》、民政部《地名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和《福建省地名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经商泉州市民政局同意，在晋江辖区内的该段道路可由晋江市人民政府命名。经研究，同意该道路命名方案，现批复如下：

江滨南路（晋江段）：北自顺济桥旱闸往东晋江界起点，南至晋江大桥互通右转匝道，路线全长6.4公里，道路标准横断面

宽度为 50 米，部分路段为 37 米、42 米等不同宽度，道路等级为晋江城市主干路。

地名含义：该道路系江滨南路（鲤城段）在晋江辖区内的延伸，贯穿池店、陈埭两镇，故命名为“江滨南路（晋江段）”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：江滨南路（晋江段）道路示意图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1 月 22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江滨南路（晋江段）道路示意图



抄送：泉州市民政局、晋江市公安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月22日印发